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北京文化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459,895股，发行价格8.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4,182,263.40元，扣除发行费用29,024,80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5,157,458.16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00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894,182,263.40
发行费用金额	29,024,805.24
募集资金净额	2,865,157,458.16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35,102,333.34
直接投入：收购世纪伙伴 100%股权	1,349,796,782.12
收购星河文化 100%股权	750,000,000.00
《封神》超级 IP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44,657,151.2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398,400.00
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60,2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6,987.66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44,740,133.83
募集资金 2016.12.31 余额	382,522,246.31
2、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7,342,848.78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 IP 项目投资款	207,342,848.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70,649.77
募集资金 2017.12.31 余额	182,950,047.30
3、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185,117,310.34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 IP 项目投资款	106,494,598.88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622,711.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8,706.91
募集资金 2018.12.31 余额	531,443.87
4、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	531,499.2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1,499.2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1.88
募集资金 2019.12.31 余额	756.49
5、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	756.49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3.1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
募集资金 2020.12.31 余额	0.0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制度》。根据《募集资金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包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为了方便财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28”账户，于2018年7月注销了包商银行望京支行“600084502”账户。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了包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600078674”账户，并将账户余额53.15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12”账户，并将账户余额0.08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1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23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020年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入金额	金额(2)	(%)(3)=(2)/(1)			效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世纪伙伴100%股权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4,979.68	99.98%	2016年03月31日	-125.80	不适用	否
收购星河文化100%股权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2016年03月31日	-1,395.00	不适用	否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是	30,000.00			0.00	0.00%	-	-	否	是
《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是		30,000.00		31,383.75	104.61%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2016年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否	49,418.23	49,418.23	0.08	49,874.52	100.9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418.23	289,418.23	0.08	291,237.95	-	-	-1,520.8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289,418.23	289,418.23	0.08	291,237.95	-	-	-1,520.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封神》超级 IP 项目前期开发费 用及第一部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 艾美投资 进行增资	30,000	0	35,849.46	119.50%	2021年6月 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	0	35,849.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 序及信息披露情 况说明(分具体项 目)	目前，公司正处于向影视文化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影视文化行业迅猛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压力，需要资金支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慎重研究，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投资35,849.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含利息收入)31,383.75万元，自有资金垫付4,465.71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封神》系列影视项目正在进行中，效益暂无法计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北京文化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文化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经核查，北京文化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军

王 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